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2/Add.1  
10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4

### 履约（第34条）

#### 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采取的措施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根据《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34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BS-I/7号决定的附件所载履约程序和机制。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提出了促进履约和处理各项不遵守情事的各项措施。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确定并通过了同一决定所设履约委员会在为促进履约和处理各项不遵守情事时可能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在采取这些措施时，需要考虑有关缔约方的能力以及像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这样的因素(第六节，第1段)。
3.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亦就履约委员会关于第六节第2段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作出决定，同时再次考虑有关缔约方的能力以及像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等这样的因素。关于不遵守情事的频率，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2(d)段规定，在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应采取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可能决定的行动，以及其后在审查的进程内根据《议定书》第35条采取的行动。

\*  
- UNEP/CBD/BS/COP-MOP/3/1。

4. 因此，本说明意在提醒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其在第一次会议期间作出的将在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就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可能采取的行动并作出决定的承诺。说明的第二节审查了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决定就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采取可能的行动方面的经验。第三节提出了关于可能的决定草案的要点的建议。

## 二. 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决定就一再发生不遵守情事时采取可能的行动的经验

### A.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

5. 濒危物种公约关于不遵守情事的机制，主要建筑在该公约处理报告规定的条款、第8、12和13条所载各项国际措施以及缔约方大会多年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之上。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次建立了一常设委员会，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改组了该委员会。委员会的目的是在闭会期间监督《公约》的工作和就《公约》的执行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一般性政策和业务指导，审查各缔约方执行《濒危物种公约》规定时的不遵守情事，作出相关的适当的决定，以及就确保履约需要采取的行动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6. 针对发生一再的不遵守情事或不遵守缔约方大会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的情况，常设委员会得根据第 Conf. 10.18 号决定，建议缔约方对违约的缔约方从事的濒危物种公约标本的贸易实施进口禁运。作为最后性的措施，对若干缔约方实行过这种贸易制裁。

### B.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

7. 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系于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于第十次会议上作了修订。执行委员会在履行程序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议定书每次缔约方会议都在各缔约方报告的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

8. 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的具体案件就可能的措施作出决定，以便恢复到履约的状况。这种可能的措施包括发布如果缔约方没有恢复到履约的状况时将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的警告。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还包括暂停《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权利和特权。

### C.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

9.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所通过的促进执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的机制的职权范围，认为其没有或即使作了最大努力仍无法全面履行或遵守义务的缔约方，可向为管理该机制而设立的委员会提出呈件。委员会可向在履约方面存在困难的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资料。这一进程被称为促进程序。倘若在采取了此种促进程序和考虑了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以及在履约方面存在问题的缔约方的能力后，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时，委员会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考虑进一步的支助或发出警

告性声明以及就今后的履约提供咨询意见，以便帮助该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的规定和促进所有缔约方间的合作。

**D.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京都议定书）与履约相关的程序和机制**

1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18 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核准确定和解决不遵守《议定书》的条款的情事的适当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在顾及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的情况下，制订关于后果的指示性清单。过去几年开展了筹备工作，以便完成这一规定和成立一个经由一个全体会议、一个主席团和促进和执行等两个事务组运作的履约委员会。

11.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与遵守《京都议定书》的相关程序和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一方面包括由促进事务组实施的后果的章节（第十四节），另一方面还包括由执行事务组实施的后果的章节（第十五节）。

12. 规定由执行事务组实施的后果，适用于从宣布不遵守情事的发生，到暂停转让排放的资格（第 17 条），直至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相关章节和段落该缔约方的资格得到恢复为止。在发生有可能导致宣布发生不遵守情事和制订计划的情况时，规定执行事务组应考虑该缔约方发生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第十五节第 1 段）。

**E. 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13. 2002 年 10 月，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履约情况的决定（第 I/7 号决定），成立了履约委员会并选举了委员会的成员。缔约方会议可决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公约》得到全面的遵守。为此，谨提议缔约方会议考虑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考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具体问题、发生的不遵守情事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缔约方会议能够决定的措施包括：宣布发生了不遵守情事；发布警告；根据国际法中关于暂停条约运作的适用规则暂停某一缔约方根据《公约》享有的特殊权利和特权；以及采取其他非对抗性、非司法性和协商性的适当措施。

**F.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鹿特丹公约）**

14.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30 日于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第 RC-2/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决定进一步审议《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性机制，供其第三届会议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案文草案除其他外，提出了关于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可能措施的一节。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供履约委员会在采取草案前一节规定的促进程序之后进行审议。

15. 委员会在向缔约方大会就可能进一步采取解决缔约方履约困难的可能措施提出建议时，需要考虑到履约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包括财政和技术上的能力。草案中提出、且大部分仍括在方括号之中的可能措施包括：发出警告；暂停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和特权；以及建议未履约的缔约方采取措施纠正不履约的情况，例如在由未履约的缔约方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对化学品实行再出口/再进口和安全处置。

### 三. 决定草案的基本内容

16. 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制订和通过本项目下的决定时，审议以下的基本内容：

(a) 回顾第 BS-I/7 号决定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d)段；

(b) 审议本文件第二节介绍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在各自履约程序和机制内解决一再发生的不遵守情事方面的经验；

(c) 审议并酌情通过缔约方大会可能就一再发生的《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范畴内的不遵守情事需要采取的措施。

-----